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皓傑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895號、112年度偵字第96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方皓傑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下列說明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某真實姓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外，其餘所載「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詐騙份子」均更正為「不詳詐欺犯罪者」。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更正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6行「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受領、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本案帳戶」更正為「兆豐銀行臺幣帳戶」。

01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方皓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
0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
08 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10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11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2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13 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5 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
16 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7 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有期徒刑
18 （本案因涉幫助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規定，不
19 得科以超過詐欺犯罪最重本刑即5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後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21 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處斷
22 刑上限為4年11月有期徒刑。依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
23 行為人，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
24 條第3項前段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依全卷資料，無證
28 據足認被告對不詳詐欺犯罪者是否採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各款所定加重手段已明知或可得預見，本於罪證有疑利益
30 歸於被告之原則，自無從認定其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31 1項各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附此敘明。

01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供不詳詐欺犯罪者分別幫助詐欺
02 告訴人黃莉里、陳彥鐘之財物，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04 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0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
06 斷。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實施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
09 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0 刑減輕。

11 2.檢察官於偵查中未詢問被告是否坦承洗錢之犯行，致被告於
12 偵查中未有自白機會，然在減刑寬典之適用上應從寬採有利
13 於被告之認定，而不能將偵查中無自白之不利益歸責於被
14 告，且被告於偵查中就其提供帳戶之始末供述綦詳，且未表
15 示否認犯罪，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而被告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中既已自白洗錢之犯行，是本院認被告業於偵查及
17 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卷內未有證據足證被告確有
18 獲得報酬，是本案自無犯罪所得須繳回之必要，再依修正後
1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20 條遞減之。

21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現行社會詐騙風氣盛行，其雖未實際參與詐
22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但其提供帳戶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
23 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
24 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不詳詐欺犯罪者得以製
25 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因而造成告訴人等
26 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衡酌本案被害之金額，迄
27 今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
28 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卷第83頁），及其素行（參本院卷
29 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
31 當。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
03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
04 所得諭知沒收。

05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06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07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不詳詐欺犯罪者
09 轉移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
10 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
11 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
12 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
13 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9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5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6 準。

27 書記官 陳彥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895號

112年度偵字第9657號

被 告 方皓傑 男 2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里00鄰○○00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皓傑已預見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

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港分行（下稱兆豐銀行）外，以新臺幣（下同）20萬元之代價（尚無證據證明已取得此20萬元），將其個人身分證正反面照片及所申辦之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下稱兆豐銀行臺幣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帳號000-000000000000號美金帳戶（下稱兆豐銀行美金帳戶）之帳號，提供予某真實姓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受領、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聯繫，再以附表所示之詐術欺騙附表所示之被害人，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轉匯一空而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莉里、陳彥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方皓傑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供承與詐騙份子約定以新臺幣20萬元代價，於112年3月1日配合對方至兆豐銀行南港分行申設臺幣帳戶及大額轉帳，並將該帳戶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及密碼等帳戶資料提供給對方，惟事後並未收到約定之報酬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莉里於警詢時之指	證明其於附表所示時間，遭

	訴	詐騙份子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匯款180萬元至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陳彥鐘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附表所示時間，遭詐騙份子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匯款200萬元至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黃莉里所提供之匯款單、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180萬元至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帳戶之事實。
5	告訴人陳彥鐘所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	告訴人遭詐騙匯款200萬元至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帳戶之事實。
6	被告之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及美金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① 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及美金帳戶為被告申辦開戶之事實。 ② 告訴人黃莉里遭詐騙匯款180萬元至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帳戶內，旋遭詐騙份子以被告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至本案兆豐銀行美金帳戶，再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③ 告訴人陳彥鐘遭詐騙匯款200萬元至本案兆豐銀行臺幣帳戶內，旋遭詐騙份子以被告所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至本案兆豐銀行美金帳戶，再轉匯至其他帳戶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洗錢及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以1次提供前開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犯上開2罪及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吳珈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施用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黃莉里	111年12月30日22時27分	在YOUTUBE登載不實投資廣告，再以LINE暱稱「吳淡如」、「林苑語」結識黃莉里，向其佯稱可以按其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黃莉里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9日11時21分	180萬元	兆豐銀行臺幣帳戶（旋於同日11時32分、36分各轉帳49萬9800元，於11時38分轉帳49萬9980元，於11時39分轉帳29萬5356元至兆豐銀行美金帳戶）
2	陳彥鐘	112年2月間某日	在網路登載不實投資廣告，再以LINE暱稱「尹夢瑤」結識陳彥鐘，向其佯稱可以加入「永特投資」網路投資平台註冊會員，按其指示匯款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彥鐘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3月10日7時27分	200萬元	兆豐銀行臺幣帳戶（旋於同日9時12分、20分、21分、23分各轉帳49萬8000元至兆豐銀行美金帳戶）